

积极出台各项政策 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我区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6月12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并就社会和媒体关注的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此次发布会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布处处长张生主持,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成涛、自治区就业服务局局长王林、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王俊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伏凌涛介绍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并回答记者提问。

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据王林介绍:“人社部门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积极出台促进多渠道就业政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畅通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全面组织线上职业培训、密集开展就业线上供需对接活动等五项措施着力抓好政策完善和落实。”

今年,全区有就业需求的应往届高校毕业生生约17.1万人,需就业人数创历史新高。其中,应届生预计约13.4万人,往届生3.7万人。截至5月底,全区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落实就业去向4.59万人,完成年度计划13万人的35.3%。

自治区人设部门开通了全区“1+12”人力资源网络招聘服务通道,通过内蒙古人才网、内蒙古人才网手机APP、内蒙古人才网微信公众号和各市州人力资源公共网站,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全天候注册登记、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业务咨询等服务,上下联

动开展线上就业信息发布,切实让毕业生知晓就业政策、服务流程,及时掌握就业信息。同时,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毕业生等就业群体参加线上职业培训,分5批公布了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186个。依托各类线上培训资源,通过网络平台、培训APP和公共邮箱、邮寄等方式,灵活开展视频培训、远程培训等,使有培训愿望和线上培训条件的大学生都能得到培训。

据了解,截至5月底,各类群体线上培训平台注册6.06万人,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6586人。截至5月底,全区共举办各类招聘会249场,提供就业岗位62.8万个。

推进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战疫情,全面稳就业。截至6月10日,全区13.4万预计毕业生中,已实现签约59721人,签约率为44.57%。

据王俊威介绍:“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历来是我厅做好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的特殊时期,教育厅更是把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和湖北籍毕业生的精准指导帮扶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以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全区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高校成立“帮扶工作组”,压实工

作责任,细化帮扶措施,确保对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实施100%帮扶。要求各高校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信息台账,新建了“湖北籍毕业生”信息台账和“全区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微信群。根据毕业生就业意愿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服务,并提供不少于5个的岗位选择,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同时,引导各高校利用“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等资源,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的指导与咨询工作。

此外,自治区教育厅还推动内蒙古大学、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内蒙古民族大学携手全国14个省市区,32所高校共同举办了“同心共筑2020届毕业生高校联合网络招聘会暨少数民族毕业生专场”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还通过继续深化线上招聘活动、着力推进线下招聘活动、推动就业项目全面实施、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计划、促进就业帮扶取得实效、切实优化就业指导服务、加强就业工作宣传力度、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等方面帮助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

多渠道解决13万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

伏凌涛告诉记者:“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渠道从大的方面讲,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政府统筹计划实现就业;二是通过市场就业渠道实现就业。”

今年,政府统筹的就业计划主要有以下10个渠道:一是公务员和选调生招录计划

9116人,目前已启动;二是各类事业单位招聘计划2.5万人左右,目前已启动;三是“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500人,近日将公布招聘公告,7月12日招募考试;四是社区民生计划招募5000人,近日将公布招聘公告,7月12日招募考试;五是西部志愿计划招募1315人,招募公告已发;六是特岗教师计划招募196人,招募公告已发;七是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招募6000人左右,该项工作年初就已经启动,各地按照计划在组织实施;八是国有企业计划招考3012人,目前,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陆续组织招聘;九是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计划8000人左右,目前各地按照计划在组织实施;十是组织青年见习计划1万人,年初就已经启动,各地按照计划在组织实施。该10项就业计划,预计能够解决7.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就业。

另一种渠道则是通过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截至5月底,已经通过民营企业招聘、劳务派遣、灵活就业等市场化渠道就业42333人。

此外,据悉,今年自治区研究生将扩大招生规模,比去年多招生2243人,总计划招生11512人。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比去年增加4826人,计划招生总量达1万人。扩大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计划应征高校毕业生义务兵6150人,目前已启动报名工作。

“温馨提示高校毕业生,要及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内蒙古人才网等各类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招聘信息,及时选择就业渠道。”伏凌涛说。(刘琪)

法院公告

王宇:

本院受理原告邵国利与被告王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4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被告王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邵国利货款546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兴业、李素华、吉兴军、白玉凤、吉素华、张学文、克什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兴业、李素华、吉兴军、白玉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胡飞:

本院受理张泽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6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张泽宇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00000元,利息按月利率2分计算,从借款之日起到付清为止。截止2019年8月8日共计40月,利息为80000元,利息本金合计180000元。2.由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内蒙古饭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乌兰支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饭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祥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作出(2019)内0102执异327号执行裁定书。因申请人内蒙古祥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张俊锋:

本院受理原告于在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欠款36849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马彩虹、马来:

本院受理田桂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8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张杰、靳利平:

本院受理再申请人陈跃等36人与被申请人乌兰察布市建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靳利平、张杰及一审被告李品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25民再20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查申请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薛勇: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鼎典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薛勇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财保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呼和浩特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玉成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额尔德尼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3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翟体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武中华、张拉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侯长海:

本院受理原告志杰诉你、黄德森、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6月16日

巴德玛:

本院受理原告付真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2020)内0104民初367号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王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富邦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富邦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代偿款194737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